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6
5.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6
6.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7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8.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1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0
11. 代表委任表格	10
12. 投票表決	10
13. 推薦意見	11
14.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惟另有說明除外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華風茂先生

任德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毛隽女士

孫妍妍女士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愛迪生路33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c)二零一九年的建議末期股息；及(d)委任新核數師。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的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孫妍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該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任德林先生、毛隼女士、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選舉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歷、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歷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期內的表現及貢獻，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確認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

於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已憑藉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各個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的多元經驗令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並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獨立性。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提議重選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任德林先生、毛隽女士、孫妍妍女士、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董事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能夠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的資質及相關專長。

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將應選連任董事為董事會多元化所作貢獻。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5.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6.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現時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之後其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導致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妥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之和：

- (a) 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除另行重續外，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該等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0,974,928股股份。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最多發行312,194,985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6(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被計入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20%的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從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8.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妥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此項授權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0,974,928股股份。待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最多購回156,097,492股股份。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23至28頁，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委任新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1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引起的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不供應茶點。

11.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2.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4.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股份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毛先生於CRO行業有超過23年經驗。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首席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惟於維亞孵化器(上海)擔任董事會主席。毛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履歷如下。

-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擔任美國派克－休斯研究所(致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的研究機構)的結構生物學部門主任。
-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擔任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評審委員會ZRG1 AARR-1 (50)委員，參與愛滋病相關結構生物學項目之撥款評審。
-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毛先生擔任Medicilon Inc.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均為生物醫藥研發)的副總裁，並為上述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營運及主持項目研發。

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分別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放射化學學士及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及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分別擔任講師及助理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為美國狄克大學醫學中心生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毛先生曾發表約45篇研究論文，主題包括結構藥物設計等。毛先生亦為毛雋女士之胞兄、吳先生之表親及吳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之姻表親。

吳鷹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客戶關係。吳先生於CRO行業有約十一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副總裁，現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首席營運官兼總經理。吳先生亦為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董事、嘉興維亞的執行董事、維亞孵化器(上海)及四川維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吳先生於上海成人教師進修學院工作。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數學系大學文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國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畢業證書。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參加了上海財經大學舉辦的首席財務官高級培訓課程。吳先生為毛晨先生及毛雋女士的表親、吳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的姻表親。

華風茂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投資。華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有約21年經驗。華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任職，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公開發售、重組、併購以及其他財務諮詢工作，詳情如下。

-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華先生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經理。
-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華先生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總經理。
-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華先生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組的董事總經理。
-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主管及投資銀行部主管。

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德林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CRO業務的整體管理。任先生於CRO行業有約十年經驗。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生物部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總經理。任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履歷如下。

-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先生擔任美國華納-蘭伯特製藥公司(一家美國製藥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輝瑞公司合併)的研究員。
- 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在美國輝瑞公司(一家美國製藥公司)全球研究與發展中心擔任代謝疾病部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高級研究員(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創新藥物研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主要研究員(專注於皮膚病的創新藥物研發)，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主要研究員(專注於心血管及代謝疾病以及探索性糖尿病的創新藥物研發)。

任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山西農業大學動物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任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曾任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任先生曾發表約10篇研究論文，其中包括關於肥胖和糖尿病中的脂肪生成及脂肪細胞功能等課題。

非執行董事

毛雋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短期擔任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董事。毛女士為JMCR的創始人及董事。彼亦擔任上海岱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毛女士過往的履歷如下。

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毛女士擔任德意志銀行的助理副總裁。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毛女士於Nomura International plc.工作。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受聘於瑞士銀行倫敦分行，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分部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毛女士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毛女士亦擔任UBS Securities Limited財富管理部董事，主要負責財富管理、融資及投資。

毛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理學博士學位。毛女士現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毛女士亦為毛晨先生之胞妹，吳鷹先生的表親及吳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的姻表親。

孫妍妍女士，3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為風鴻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風鴻投資」)(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總監，於風鴻投資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管理。於加入風鴻投資前，孫女士擁有逾五年醫療設備行業相關工作經驗，涉及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營銷。孫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復旦大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南昌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藥學院醫學化學教授。傅先生曾在復旦大學擔任講師，並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擔任自由大學特邀科學家。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傅先生擔任一家美國公司Pharmacyclics, Inc. (專注於用於治療癌症和免疫介導疾病的小分子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研究員。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李向榮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於聯合利華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大中華地區的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HK.3389)首席財務官。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如家酒店集團(曾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HMIN)首席財務官。如家酒店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與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李女士自此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258)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李女士獲委任為印度在線旅遊公司MakeMyTrip Limited(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MMYT)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頒由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外國語學院(現名為上海外國語大學)共同頒發的國際會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行政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

王海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擔任杭州大學(現已合併為浙江大學)教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於浙江省宣傳部工作，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校總部工作。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王先生擔任貿易公司浙江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王先生擔任南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運作。王先生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68)、君瀾酒店集團、浙江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南都集團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兼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浙江萬科南都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已合併為浙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擔任浙江上市公司協會及浙江省房地產行業協會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吳先生、華先生、任先生及毛女士各自於股份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毛晨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26,910,365	20.94%
	受託人	87,782,186	5.62%
	信託受益人 (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66,425,976	4.26%
華風茂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3,857,056	7.93%
	實益擁有人	10,533,863	0.67%
毛隼女士 ⁽⁴⁾	信託受益人 (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316,696,136	20.29%
	信託受益人 (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4,358,386	0.28%
吳鷹先生 ⁽⁵⁾	配偶權益	4,164,654	0.27%
	實益擁有人	11,791,587	0.76%
	信託受益人 (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5,266,931	0.34%
任德林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9,553,317	0.61%

附註：

- (1) 以上所載股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創立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
- (3) 華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4) Mao and Sons及Zhang and Sons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5) 吳鷹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彼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任德林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
- + 該百分比由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毛先生、吳先生、華先生及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大會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可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毛女士、傅先生、李女士及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大會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可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董事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以下為聯交所要求的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或者以授予該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批准，且相關決議案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遞交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560,974,928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給予的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156,097,4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予以實施。

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將無論如何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予動用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股東(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但不包括協議安排方式)，且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若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並已於規定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隨後可於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478,923,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6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控股股東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68%增至約34.09%，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持股量增加將引致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觸發全面收購建議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相關程度之購回授權，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亦不會購回相關股份。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總代價約為111.6百萬港元(包括費用)的股份。購回的股份隨後註銷。實施購回的原因乃董事會認為股份的市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此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良機，以提升股份價值並改善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 購買價 (港元)	每股最低 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¹⁾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465,000	4.650	4.570	2,13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730,500	4.641	4.360	3,34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783,000	4.620	4.520	3,57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484,500	4.650	4.500	2,22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957,000	4.608	4.506	4,37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513,500	4.380	4.136	10,7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1,561,500	4.400	4.218	6,73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777,000	4.200	4.160	3,25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1,968,000	4.362	4.110	8,41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1,247,000	4.420	4.230	5,43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1,511,000	4.460	4.320	6,62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2,107,500	4.450	4.343	9,29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4,507,500	4.328	4.160	19,27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839,000	4.330	4.290	3,63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1,665,000	4.420	4.323	7,33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2,673,500	4.290	4.130	11,261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979,000	4.030	3.940	3,897
合計	<u>25,769,500</u>			<u>111,607</u>

附註：

(1) 包含支出的總代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5.450	4.010
六月	4.000	3.150
七月	4.360	3.340
八月	4.250	3.500
九月	4.840	4.000
十月	5.320	4.290
十一月	4.890	4.080
十二月	4.640	4.09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750	3.790
二月	4.630	3.750
三月	5.060	3.560
四月	4.930	3.9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60	4.460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VIVA BIOTECH HOLDINGS****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茲通告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毛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華風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任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毛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孫妍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傅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李向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王海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
4.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5.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6(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6(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上海	香港
Ugland House	浦東新區	銅鑼灣
Grand Cayman, KY1-1104	張江高科技園區	希慎道33號
Cayman Islands	愛迪生路334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6(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任德林先生、毛隼女士、孫妍妍女士、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6(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6(B)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x)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引起的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不供應茶點。